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257號

原告 蔡秀勤 住嘉義縣○○鄉○○村0鄰○○○000號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萬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27日嘉監裁字第70-L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3日14時48分許，在嘉義縣鹿草鄉167線與台82線鹿草交流道處（下稱系爭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直行車佔用最內側轉彎專用車道」之違規而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8條第7款，以113年8月27日嘉監裁字第70-L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整」。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原告於上開時、地，因檢舉人車輛(下稱A車)在右後方緊逼，再惡意檢舉；又系爭地點前方左轉專用號誌到系爭地點

01 交流道僅約6、7個車身長距離，如此短距離內標示變換，  
02 實無法在合法時速限制內作安全的變換車道，道路設計不  
03 良，被告所為之裁決違法等語。

04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5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6 (一)答辯要旨：

07 1.原告確有爭訟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此有嘉義縣警察局水  
08 上分局113年4月19日嘉水警五字第1130010681號函（下稱舉  
09 發機關函）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故原告上開違規事實，足  
10 堪認定。

11 2.原告雖辯稱：因A車在右後方緊逼，再惡意檢舉等語。惟  
12 查，經檢視卷附證據，原告確有駕駛系爭車輛直行竟佔用最  
13 內側轉彎專用車道之違規事實，足證原告行為明顯違反道交  
14 條例第48條第7款之規定，故以「直行車佔用最內側轉彎專  
15 用車道」論處，並無任何違誤之處等語。

16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經查：

19 1.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地，有「直行車  
20 佔用最內側轉彎專用車道」乙節，有原處分之裁決書（見本  
21 院卷第19頁）、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49頁）、舉發機關函  
22 （見本院卷第53頁）、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27、50至51頁）等  
23 附卷可稽，應可認定屬實。

24 2.原告固主張A車在右後方緊逼，再惡意檢舉等因素。惟查，A  
25 車行經系爭地點前時，雖係行駛於系爭車輛右側後方，但仍  
26 與系爭車輛保持一定距離，此有採證照片在卷可查（見本院  
27 卷第51頁）。況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至系爭地點時，系爭  
28 地點左側車道路面劃設有左轉彎指向線，此由採證照片及原  
29 告提出之現場照片均可佐證（見本院卷第21、50頁），原告  
30 領有駕駛執照本應注意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適時  
31 變換車道，客觀上也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縱右側車道有A車

01 行駛，亦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規定，禮讓直行車先  
02 行後，再變換至右側車道，是原告上開主張尚無從引為免責  
03 之理由。

04 3.原告另主張系爭地點設計不良等因素。惟按交通標誌之設置  
05 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  
06 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有無設置之  
07 必要，如何設置，設置何種號誌以及在何處設置，屬主管機  
08 關職權內依法裁量之範圍（最高行政法院81年度判字第1797  
09 號判決意旨參照）；此一涉及特定地點、多數人及長期時間  
10 之交通管制行為，當屬一般處分甚明。在系爭標誌、標線及  
11 號誌未依法定程序變更前，所有用路人仍應有遵守之義務。  
12 否則，倘若所有汽、機車駕駛人對主管機關所設置之標誌、  
13 標線或號誌，全憑主觀之認知，認為設置不當即可恣意違  
14 反，將如何建立道路上所劃設標誌、標線或號誌之公信力，  
15 交通安全之秩序亦將無從建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  
16 交上字第9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原告如認為上開路口  
17 標誌號誌設計有不當情事，自可向權責機關陳述反映，促其  
18 檢討改善，惟系爭地點標誌號誌未撤銷、廢止或變更前，駕  
19 駛人仍有遵守之義務。否則，倘若所有駕駛人對主管機關所  
20 設標誌號誌管制，全憑自己主觀之認知，認為規範不當即可  
21 恣意違反，將造成交通秩序大亂，亦將使交通規範之公信力  
22 蕩然無存。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難採納。

23 (二)綜上，原告有上開「直行車佔用最內側轉彎專用車道」違規  
24 行為應可認定，被告所為本件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  
25 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7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28 要，一併說明。

## 29 六、結論：

30 (一)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31 (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

01 項、第9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  
02 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4 法 官 李 明 鴻

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7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08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09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0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1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3 書 記 官 吳 天

14 附錄應適用法令：

15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6 第48條第7款：「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  
17 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七、  
18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占用最內側或  
19 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20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1 第98條第2項：「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  
22 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道。」

23 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24 第176條第1項：「行車方向專用車道標字，設於接近交岔路  
25 口之行車方向專用車道上，得視需要配合禁止變換車道線使  
26 用。用以指示該車道車輛行至交岔路口時，應遵照指定之方  
27 向左彎、右彎或直行。」